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愛112金上訴467字第 **0208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王宗鎰之刑事審理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羅仁佑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傳票係傳喚於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進行審理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件原定於113年3月6日上午10時10分之審理庭期，因辯護人聲請改期取消，屆時請勿到院開庭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刑事庭傳票內容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

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五庭

法院書記官 洪以珊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15

股別：愛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239 住新北市鶯歌區○○街00號0樓 上訴人即被告 6 王宗鎰		先生 女士	
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		*請至122 自動報到處	
案由	羅仁佑等 洗錢防制法	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24日 上午10時10分		應到處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2樓第九法庭
待證之事由			備註	【辯護人聲請改期，本件原定113年3月6日上午10時10分庭期取消，改如通知所示之庭期】
附記	審理	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或自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，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，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九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：(07)553-3610。本院總機：(07)5523621轉160、161。 十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，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，供法院查核。			
中華民國	113	月	26	日
書記官			法官	

列印日期：113年2月26日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